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李杰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行關於「給付工資事件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